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RZ-2025-04706）

采购人：杨陵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2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Z-2025-04706

项目名称：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

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含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条件；

（4）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注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r123456m@sina.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郭工，电话：18395401068）。报名资料核实无误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康乐路28号

联系方式：15297181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705室

联系方式：18395401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3954010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康乐路 28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2971815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泽周商务 1705 室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395401068 电子邮箱：/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编号	BRZ-2025-04706
5	采购预算	2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线上获取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含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条件；（4）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 4 楼 401 室（杨陵区神农路 16 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18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2、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3、账户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账 户：616171803 转帐事由：_____（备注该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全套响应文件，U 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需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6	成交公告	（1）公告地点：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2）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磋商报价次数	（1）本项目磋商采用二轮报价； （2）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2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项目。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6.1.5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6.1.6 合同草案条款；
- 6.1.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可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

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实施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3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14. 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报价为总价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是指为完成本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费用涵盖了完成本次项目采购工作有关的服务、验收、技术支持、税金、利润、完成本项目及后续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1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14.6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8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单位：元。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7.3 退还保证金

17.3.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17.3.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17.5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

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5.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17.5.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17.5.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7.5.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17.5.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17.5.6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7.5.7 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17.5.8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9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

17.5.10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的。

17.5.11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5.12 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竞标活动的。

17.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9.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20.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样式如下：

致：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20.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建议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1.2、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2.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2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五、磋商/评审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 磋商会议

24.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4.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4.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单。

24.4、采购人查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4.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当众开启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核查响应文件份数），记录人员记录，采购人、监标人、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

24.7、磋商小组评审（资格性核查、符合性审查、澄清、单一磋商、评议、提交最终报价、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

24.8、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备注：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4.9 磋商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磋商、澄清

及承诺、二次报价六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磋商小组按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5.10 开标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开标纪律；
- d. 开启响应文件；
- e. 唱标；
- f. 进入评审阶段；
- h. 会议结束。

2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 1 名代表及 2 名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邀请，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5.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5.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5.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5.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

25.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6.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六、定标及合同签订

27. 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7.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 25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应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询问与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0.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邀请函/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0.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30.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终止磋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4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九、拒绝商业贿赂

32.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其他

33. 其他

33.1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 宣布磋商纪律；

2.2.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保管规定；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2.2.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 11.4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2.4.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4.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含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条件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5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目录中标注的各项内容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及电子报价两种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书面形式递交的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由投标商参会代表

提前打印盖章签字）。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承诺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9.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给予 10%（10%-20%）的折扣。

9.4.2 参加联合体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4%-6%）的磋商报价折扣（工程项目为 1%-2%）。

9.4.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4.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4.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9.4.6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其他未列明行业**。

9.4.7、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

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说明：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9.4.9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30	1、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30
技术响应	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	基于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对项目进行分析及服务方案阐述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对项目理解充分的得 3-5 分； 对项目基本理解的得 1-3 分； 对项目理解不全影响编制的 0-1 分。	5
	总体编制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方案、工作思路、内容重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编制详细，思路清晰得 7-10 分； 方案编制一般，思路基本清晰得 4-7 分； 方案编制不全面，思路不清晰得 0-4 分。	10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提出的应对策略合理有效。内容完整、先进、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且分析透彻的得 7-10 分； 重点、难点基本把握准确的得 3-7 分； 重点、难点把握错误，无具体分析的得 0-3 分。	10
	项目进度安排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从整体工序安排紧凑合理，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明确，总进度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安排得当、合理得 7-10 分； 进度安排基本得当、合理得 3-7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0-3 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从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得 7-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得 3-7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得 0-3 分。	10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所提供建议合理性较高得 3-5 分； 所提供建议一般得 1-3 分； 所提供建议不合理得 0-1 分。	5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组成情况(根据组成人员结构,从业经历等综合评审)。 人员组成科学、专业得[7-10]分;人员组成一般、专业欠齐得[3-7]分;人员组成不合理、专业不齐得[0-3]分。	10
服务承诺	根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根据优劣程度(计0-5分)	5
业绩	提供从2022年06月01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注: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5

说明:

9.7.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9.7.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9.7.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9.7.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9.7.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9.7.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10.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10.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10.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签署、盖章的;
- 10.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10.6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7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
- 10.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10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

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1.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11.1.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1.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11.1.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1.1.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1.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3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2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1.4.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1.4.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

2. 项目背景：杨陵区主要镇区及街道均属于水系不连通区域，村民生活产生的灰水及积存的雨水大多都无法排入周边河流，主要依靠村内自主修建的氧化塘或者涝池储存灰水及雨水。氧化塘或者涝池内的积水主要依靠蒸发或者下渗消减，人为的抽吸处理频率较低，雨量过大时积水会外溢至周围农田或者道路，影响农业安全或交通安全。个别村庄将产生的灰水及黑水全部排入涝池内，造成涝池内污染严重、臭味弥漫、蚊蝇滋生，大多涝池离村庄较近，污染十分严重，村民生活受到很大影响。

杨陵区目前修建的农村污水站共 37 处、涉及 4 个镇街，其中大寨街道办事处 6 处、杨陵街道办事处 4 处、五泉镇 12 处、揉谷镇 15 处。较多新建的污水处理站点因管网或后期交付问题均未投入使用，较多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点因设备老旧、池体破裂等问题暂停运营。杨陵区各个镇及街办能良好运营的污水处理站点较少，由于后期运维不善、管网未接入污水处理站等原因，造成杨陵农村污水处理站“晒太阳”工程较多，污水处理效果不佳，影响后端接纳水体或涝池的水质及环境。

杨陵区少部分村庄距离渭河较近，农村生活的散排、乱排和不达标排放，造成污水积存在固定区域，对该区域内的地表水体环境造成较大危害；长期的无组织排放或污水积存对地下水、饮用水、自然保护区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制约着区内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杨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迫在眉睫。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质量目标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

（二）设计依据：

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地方性法规文件及业主有关要求。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采购内容：编制杨陵区 2025 年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2. 成果文件要求：实施方案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2 份。

（四）其他要求

- 1、认真细心进行现场踏勘，切实做到据实设计，并落实招标人要求。

2、初步设计完成后由移交方、接收方、设计、设计专家共同协商、审核、确认设计方案。方案确定后由设计方出施工蓝图。

3、项目检验与验收

3.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商议确定付款方式。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等的发票给采购人。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沟通就设计、人员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全文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仅供参考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时约定；

2.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签约时约定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签约时约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约时约定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时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另行通知；

职 务：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另行通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如果有)。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 及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图审机构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专人长期与施工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付款方式：本工程设计图纸全部完成交付且图审合格后，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60%设计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设计费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18.4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胶装成册。

项目编号：BRZ-2025-04706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方案
- 六、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BRZ-2025-04706）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以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能够成交则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BRZ-2025-04706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	
其他需说明事项 （如果有的话）	

备注：

- 1、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BRZ-2025-04706
二次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需说明事项 （如果有的话）	

备注：

- 1. 本表格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装订，须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开标现场由委托人填写；
- 2.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含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条件；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 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 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编号: BRZ-2025-04706)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 _____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
2、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格式2：近三年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BRZ-2025-04706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技术响应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六、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说明：

- 1.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印证资料，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八、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有一个产品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竞标的其他材料。